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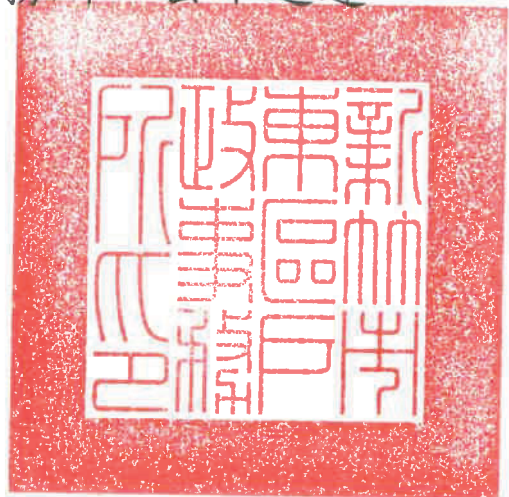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3月26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607號臺端
未成年子女坪井O希及坪井O希遷出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
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魏O筠（身分證字號：O200*****）因應為送
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
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魏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文，逾期視
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